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钱志昂）

2021年度，本人作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掌握公司规范治理和风险控制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投资状况，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同时，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注重工作实效，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21年度，本人共出席9次董事会，出席2次股东大会，无缺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钱志昂	9	2	7	0	0	否	2

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审慎表决，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202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2021 年 1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无
2021 年 3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华宇园林签订安顺项目还款协议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5 月 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之独立意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无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年度财务决算、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聘任年度审计机构、董监高薪酬等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在监督和核查工作中实际发挥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对董事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与研究。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通过到公司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2021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对公司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文本，在信息披露前及时通过电子邮件进行审阅，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年报编制、审计过程的监督：在上市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3、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监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注重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交流，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意见与观点，并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和学习活动，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加严谨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审慎、勤勉、诚信、尽责的履职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秉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参与董事会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业务发展中重点事项的关注，提出更多有价值的建议，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钱志昂

2022年4月27日